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號

再抗告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凡順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2年2月29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徵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